

# 工作匯報

## 「高峰會」講者及參加者意見撮要 暨有關跟進工作

### 背景

1. 工業化使許多國家及地區在過去二、三十年間不斷面對家庭解體的壓力，除了離婚數字不斷上升外，愈來愈多家庭失去其基本的功能，並逐漸由學校、政府、媒介等組織取代其應有的角色。
2. 然而，家庭解體及其功能減弱所帶來的壓力，在近年全球經濟一體化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的浪潮下，更見凸顯及難以阻擋，各工業國家及城市均面對經濟轉型、貧富差距擴大、工人工作不穩定、家庭成員角色及權力轉移等現象。
3. 因此，愈來愈多國家開始為強化家庭功能而推行各種積極的政策措施，將家庭作為施政的首要考慮 (families first)，推動社會研究以掌握家庭危機及檢視各項政策措施的成效，並推動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強化家庭功能。
4. 社聯相信，一個溫暖和諧的家庭，能夠充分發揮其不同的功能，令當中成員更有力量去面對現代社會越來越多的挑戰、壓力與衝擊。
5. 要建立溫暖和諧的家庭，是必須得到社會各方面的努力及支援。故此，社聯希望能喚起各界關注，發動政府、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有關專業及社區人士等的力量，對鞏固家庭凝聚力提出可行及有效建議，作為推動此工作的第一步。

### 凝聚家庭力量高峰會

1. 為了達至以上目標，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01 年 5 月 15 日，藉國際家庭日，舉辦「凝聚家庭力量」高峰會。
2. 高峰會的目標包括以下幾點：
  - a) 建立家庭觀念及對社會建構的重要性；
  - b) 檢視現時社會及經濟環境對家庭的影響；
  - c) 提出創新及具體行動建議，藉以加強家庭的凝聚力，由各界別分別承擔；
  - d) 促請各界行動以支持促進家庭凝聚力。

3. 由於影響家庭凝聚力有很多不同的社會及經濟等因素，故本高峰會亦定下以下之分題：
  - a) 家庭觀念與傳媒影響力，包括：轉變中的家庭、婚姻及性別角色等觀念、傳媒傳遞的觀念；
  - b) 房屋與城市規劃，包括：新市鎮及發展帶來的挑戰與機會、全面而理想的居住環境設計；
  - c) 教育、學校與家庭，包括：正規教育及家庭教育如何相輔相承、生活教育、家庭與學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等；
  - d) 收入、就業、僱主與家庭：包括：失業、工作保障、工資不穩定及貧窮、過長工時及工作壓力、僱主及其他社會組織如何協助紓緩有關問題；
  - e) 政府與社區支援：包括：政府支援對促進及補足家庭的功能、社區網絡及自助對促進及補足家庭的功能等。
  
4. 為了能在高峰會前對不同之分題作出較深入之分析，社聯於四月份，高峰會前，特舉行了一連串的「凝聚家庭力量」高峰會會前聚焦小組及工作坊。而各小組及工作坊的討論結果亦已於高峰會中作匯報，並作出進一步的討論。

#### 凝聚跨界別的力量

1. 高峰會獲得來自不同界別人士的參與，單是會前聚焦小組及工作坊的參加者，合共已有 218 人：
  - a) 家庭觀念與傳媒影響力：60 人
  - b) 教育、學校與家庭：83 人
  - c) 收入、就業、僱主與家庭：44 人
  - d) 政府與社區支援：31 人

2. 而高峰會當日，出席人數更高達 308 人，他們來自不同的界別：

a) 政府	社會福利署	53
	衛生署	12
	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	3
	懲教署	5
	勞工處	1
	教育署	8
b) 醫院管理局		1
c) 教育界及家長團體	學校及辦學團體	15
	家長教師會	19
	教師組織及教育團體	6
d) 商界		17
e) 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		140
f) 勞工團體及工會		3
g) 宗教團體		8
h) 其他		16
合共參加人數		308

3. 在高峰會及聚焦小組，參加者對本港家庭問題的表徵、趨勢及影響，作了很深入的探討。他們更就各個主要範疇：家庭與工作、家庭與學校、家庭與居所、家庭與傳媒、及家庭與社區支援，提出了多方面的改善建議。
4. 要落實這些改善建議，參與者更強調必須集結各界的努力，包括：政府、工商界、學校、傳媒、城市規劃界、與及社會服務機構，共同凝聚家庭的力量。
5. 就各講者和參加者提出的討論及建議，按各個關注範疇，總結如下：

## 鬆脫了的根基

### 本港家庭問題的表徵

1. 以核心家庭為主，家庭支援減弱。約六成半香港的家庭屬於核心家庭，其數目由八一年只有 68 萬個上升至九六年 118 萬個，上升超過七成。
2. 離婚數字不斷上升，單親家庭數目增加。過去二十年離婚數字上升超過 5 倍，現時每年離婚個案達一萬三千宗以上。離婚數字上升，單親家庭數目亦相應增加。
3. 已婚婦女就業率上升。雖然過去二十年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沒有顯著改變，但已婚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則從八一年 40.9% 上升至九八年 45%。另一方面，家庭亦更多依賴社會服務或家庭傭工，負起照顧幼兒及長者的責任；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達十七萬。
4. 兒童缺乏愉快的成長環境。兒童成長過程中缺乏適齡玩伴，香港有九成半兒童在被訪時表示自己並不快樂，本地研究則顯示香港學校壓力大、父母與子女缺乏溝通了解，對兒童健康成長造成負面影響。
5. 青少年缺乏發展空間。青少年參加狂野派對及濫用藥物的現象引起社會關注，但社會人士真正對青少年需要的認識和了解甚少。
6. 長者扶養比率上升。由於香港人的平均預期壽命上升，而出生率則不斷下降，統計處估計長者扶養比率將在未來三十年間增加一倍，反映香港人及香港的家庭對照顧長者所分擔的責任將會不斷增加。
7. 家庭暴力、虐兒、虐老、虐待配偶的事件不絕。從警方的資料顯示，平均每日有十宗傷人及嚴重毆打案、每十日有一宗兇殺案與家庭糾紛有關；社會福利署的有關係統則顯示，每日有超過一宗虐兒及三宗家庭暴力個案向其呈報，兩者均有不斷上升的趨勢；至於虐待長者的情況，近期不少團體及媒介亦反映許多令人難以相信的個案。事實上，在種種社會文化觀念影響下，上述呈報系統顯示的各類家庭暴力事件數字可能只是冰山一角。

8. 貧窮情況日益嚴重，直接影響兒童成長及家庭生活。根據社聯「社會發展指數」的數字顯示，整體香港市民中 16.3%屬於低收入戶，而兒童及長者的比例則更遠遠超越此數，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有 23.1%屬於低收入戶，而長者比例更達到 33.7%。另一方面，綜援個案數字在九十年代起即不斷上升，失業個案的升幅尤其突出。
9. 自殺個案數字上升。自殺個案數字在過去幾年輕微上升，由九八年 868 宗上升至去年 915 宗，升幅 5%。自殺個案中四成為失業者；長者自殺率在世界上一直排行甚高；家庭主婦自殺個案由九八年 98 宗上升至二零零零年 157 宗；過去三年最少已有九宗牽涉父母及年幼子女的倫常慘劇，造成 24 人死亡。

凝聚家庭力量：議題

①

## 家庭與工作

### 本港的現況及趨勢

1. 製造業外移，令一般技術工人勞動價值下降。大量製造業熟練技術工人被迫離開工作崗位接受非技術性工作，薪酬遠較原有低。
2. 跨境工作情況出現。因應在珠江三角洲內經濟活動增加，港人跨境工作人數趨增。但隨著內地經濟發展及人才培訓漸趨成熟，一部份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回流，但難以在港重回以前工作崗位。
3. 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工作職位大幅縮減，失業率上升。本港向知識型經濟發展，就業職位需求出現兩極化，低技術職位日趨減少，而高學歷職位需求不斷增加，根據政府統計處估計，未來五年本港資訊科技人才空缺達十二萬個。
4. 由於未能及時掌握資訊科技，部份以資歷取勝的經理及管理階級人員受影響，職位數目明顯下降，轉移從事一般非技術性勞動。
5. 家庭收入兩極化，貧富懸殊差距大。低收入家庭入息中位數愈趨下降，由九七年七千元下降至九八及九九年的五千元。
6. 外判工及自營作業者數目增加，工作不穩定及壓力增加。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自僱人士由九七年的十三萬九千人增至九九年的十五萬七千五百人。
7. 政府及公營機構外判工序增加，外判工人被迫以自僱人士或兼職身份工作，薪酬及福利遠較長工差。

### 對家庭的影響

1. 經濟壓力增加，家庭開支減少，生活質素下降。

2. 雙職家庭十分普遍，加上工作的競爭越來越大，父母很多時都被迫忙於生計，為口奔馳而無法照顧家人。工作壓力增加及過長工作時間等因素，令雙職工家庭容易因家庭分工不均影響婚姻關係。
3. 受經濟情況影響，部份雙職家庭變為單職家庭，家庭經濟支柱可能由以往的男方改由女方負責，家庭成員可能因此出現心理困擾，若未能及時紓解，影響家庭關係。
4. 家庭如果有成員須要長期往返內地工作或分隔生活，會影響家人感情的維繫。

#### 凝聚家庭力量：建議的措施及行動

##### 政府

1. 因應工作模式改變，完善勞工法例，政府須加強對外判及兼職僱員職業及權益保障，解決他們最基本的生活問題。
2. 工作缺乏安全感及收入不穩定對眾多的家庭造成很大的壓力，政府須照顧缺乏競爭能力的弱勢勞工，為他們提供協助及社會保障。
3. 政府加強監察外判合約承辦商，在投標時訂明最低的工資水平。社會亦應討論應否設立最低工資的制度。

##### 勞工界

1. 增加開設切合行業需要的培訓課程，提高僱員競爭力。
2. 除維護權益保障和就業輔導等工作外，工會須加強關注僱員的培訓工作。
3. 工會應加強推動僱員參加行業技能測試，以提高僱員職業保障。
4. 過去，部份工會或勞工團體通過成立合作社方式協助失業工人就業。團體可總結成功的經驗，加強這部份工作。

##### 僱主

1. 鼓勵僱主建立一個「對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例如採用彈性上班時間，或僱員家中有突發事故而須立即處理，僱主亦應予以理解。
2.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應帶頭推動「對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之政策。
3. 僱主及僱員應共渡時艱，尋求裁員以外的方法，面對經營上的困難。

##### 社會服務機構

1. 服務機構應為雙職家庭提供更具彈性的支援，尤其是幼兒照顧方面，為雙職家庭提供多元化託兒服務。

2. 加強心理輔導服務，更大力宣傳現有的家庭輔導服務，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家庭。
3. 增加社區活動，吸引家庭參與，增進親子關係。

凝聚家庭力量：議題

2

## 家庭與學校

### 本港的現況及趨勢

1. 雖然香港的教育已踏入改革的道路，現時學業成績仍是兒童及青少年的主要壓力來源。青協之「中學生校外生活素指研究」（1999）顯示 80%之回應者於平日下課後花最多時間於「做功課及溫書」。香港明愛最近的調查顯示小學生首三壓力之來源來自「學業或成績不理想」、「測驗及考試」及「被父母責罵」。
2. 香港教育制度一向被批評為「填鴨式教育」及「考試主導」、學校較重視知識傳授，而忽略全人的發展。青少年在個人成長的過程往往缺乏足夠的引導及支援，而未能成熟地面對成長的挑戰並為將來組織家庭作好準備。
3. 「操練文化」及「多做總是好」的信念，已植根於家長意識中，更成為家長選校的取向。學校為求迎合市場，對教改的路向裹足不前。
4. 政府於 2000 年 9 月發表之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制定以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為重點的課程架構，並定下五種重要學習經歷，其中兩種為德育及公民教育和社會服務。惟如何落實教育改革之有關建議則欠清晰。根據政府近期發表之「學會學習 - 課程發展路向」諮詢文件，有關個人成長之元素將歸納於學校須培養之「共通能力」及「價值觀及態度」內，並期望透過不同學習領域及課堂內外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這些能力、價值觀及態度。
5. 1981 年小學及學前服務白皮書建議推行全日制小學，以改善小學教。可惜，現時全日制之政府及津貼小學為 39%。
6. 根據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一項有關「家長的權利與責任」的調查研究顯示，超過 90%之被訪家長期望校方就學校事務知會家長，約 60%家長認為家長有權參與決策，此外有約 50%之家長認為有權監察校務。調查結果顯示，隨著參與程度和要求的提升，家長認同的程度則趨下降。
7. 根據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另一項研究顯示，在取錄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教師在加強家校聯繫時遇到的困難亦與家庭狀況有關。學生家長通常「沒有時間」、「缺乏管教子女的知識和技巧」，以及「對教育問題缺乏了解」。
8. 學校現已致力推動家長教育。惟家長教育及家長參與在香港並不普遍，家長往往只於一年一度的家長日才到學校，而「見家長」往往亦帶有負面標籤。

## 對家庭的影響

1. 現時沉重的功課及考試壓力、學業帶來的挫敗感不單影響個人的自信及自尊，亦帶來父母的責罵、子女的抗拒，進而影響家庭關係，嚴重可導至青少年問題，進一步瓦解家的凝聚力。
2. 在全方位學習及活動教學的概念下，學生應參與更多活動、參觀、考察、資搜集及工作計劃等。然而，部份貧窮學童在中可能面對經濟上壓力及困難，以至未有足夠機會參與學習。
3. 小學全日制的的基本目標是提供更多時間及空間讓學校及學生實踐教育目標。此制度亦補充了現代家庭之不足，為小學生提較長時間的照顧及教育，減低他們獨留在家或處於缺乏妥善照顧的環境中。可惜，社會仍未見到小學生全日制的全面推行，影響學校補充家庭照顧及培育子女的功能。

## 凝聚家庭力量：建議的措施及行動

### 政府

1. 加速推行小學實行全日制。
2. 政府的質素視學組在審核指標中應更強調家校的合作。
3. 學校是家長教育的最有效接觸點，特別是在小學階段，家長大多願意參加學校舉辦的講座 / 工作坊等。建議增加「學生輔導教師」（SGT）的比例，加強家長教育工作。

### 學校

1. 學校在配合教改的同時，製訂適合的「功課政策」及「測考政策」。
2. 主動尋找和接觸有需要接受服務的家長。
3. 讓家長參與評估教育改革的成效，促進家長對教育政策的認識及支持
4. 讓家長參與學校的工作，如負責管理圖書館或舉辦家長伴讀小組。
5. 採取積極方式，提供更多機會，鼓勵家長主動接觸學校老師。

### 社會服務機構

1. 社會服務機構可發展更多家長培訓課程，甚至可以把課程納入為「社區學院」 / 持續進修的體系內。

2. 研究家長參與的成效，個別接觸被動的家長，鼓勵他們的參與，發展家長之互助組織。
3. 將家長教育的內容擴闊，包括：家長個人教育、價值觀培育、人生觀訓練、情緒處理及朋輩輔導等，並對有關訓練加以跟進，以深化有關的技巧。

## 凝聚家庭力量：議題 3 家庭與居所

### 本港的現況及趨勢

1. 在城市規劃的工作上，政府負責制定一套城市規劃標準，以「地理上的規劃」為主，例如：人口比例與社區設施的規劃等。不論是被納入重建區的綜合發展區或是新市鎮的規劃，均要依著規劃標準指引所列之設施/社會服務來設立。然而，有關規劃標準未必完全符合地區的特色。
2. 現時政府未必能為所有重建居民提供原區安置，有時或會將重建區建成出售樓宇，被迫遷離舊區而入住新市鎮。部份家庭遷入新市鎮後，年輕一代甚或會提早搬離父母，留在市區工作。
3. 很多經濟環境較差的寮屋居民均不想遷入公屋或新市鎮，因為這會令他們的開支大增。
4. 部份公共房屋政策鼓勵年老父母與子女同住，但這個未必是適合每一個家庭的理想，特別對已經不和的家庭而言，同住可能反而帶來更大的矛盾。
5. 私人大廈或屋苑雖然也有業主立案法團，但可能較為著重樓宇保養的工作上，在加強互助及家庭凝聚力方面，向來不受太大的重視。

### 對家庭的影響

1. 家庭與房屋有密切的關係，因為房屋可以為家庭提供一個固定的場所，讓家庭體現它的各種功能，例如教養幼小、照顧老弱、情感支持等。
2. 家居環境是會影響人們的心理與行為。一個舒適的家居環境是應該可以促進住在當中的居民身心舒泰。相反，一個侷促、擠迫、欠缺私人空間的居住環境，是會令人心情煩躁、容易引起人與人之間的磨擦、爭執。
3. 香港不少家庭是居住於分租的單位，甚至是床位、閣仔、天台僭建物等，與單位內其他租客共用廚廁，未能得到私人空間，又或同屋鄰居之間出現糾紛。而在一個家庭之內，亦可能因擠迫而影響家人之間的關係，可見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對家庭和諧起著重要的作用。



4. 過去，新市鎮的發展經驗，反映出因規劃失誤或不同部門協調不足，而導致社區設施未能切合新居民入伙的時間，出現不少後遺症，例如：青少年問題、家庭糾紛甚至暴力事件等。

### 凝聚家庭力量：建議的措施及行動

#### 政府

1. 盡可能安排原區安置，令搬遷給家庭帶來的壓力降至最低。
2. 應視乎居民需要而安排配屋，而非用單一的行政條款或以政府的供應量來分配房屋。同時，亦可多考慮編配年老父母與已婚子女同區/大廈，而非同屋居住，方便照顧之餘亦可減少磨擦機會。

#### 城市規劃界

1. 在規劃時留意日後社區的需要而提供適切之服務。除了地理上的規劃外，更要顧及社區層面上的規劃。如提供適當場所，讓居民參與社區活動，促進居民之間的睦鄰關係，這些規劃對社區整體和個別家庭都有重要的作用。

#### 社會服務機構

1. 有關非政府機構可做一些研究，調查居民對遷入新市鎮的需要，並促請有關方面將研究建議納入規劃標準指引內，如：一些可促進家庭凝聚力的親子活動公共設施。
2. 加強預防性的社區教育或輔導工作，以提昇居民的適應力。
3. 提供延續跟進的跨區社會服務，以協助其適應新社區。
4. 加強支援服務以照顧獨居長者。
5. 加強社區網絡的工作，令他們有足夠的支援。
6. 加強為單幢大廈居民提供服務。尤其在規劃及重建時，也需照顧他們的需要，作出安排。
7. 在社區層面推動社區建設，令區內居民產生歸屬感，有助社區的融洽，間接凝聚家庭的力量。

### 本港的現況及趨勢

1. 香港傳媒競爭激烈、成本高漲、經營環境惡劣；私人擁有的傳媒，以追求最大的利潤為目的。
2. 要傳媒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投放更多成本、製作高質量的資訊節目或具有教育功能的電視節目，往往需要投放大量資源。這些節目未經市場考驗，從經營者的角度來看，風險甚大。在沒有任何外界的強大壓力下，經營者不願意向這個方向發展。
3. 部份香港新聞工作者，對要「承擔社會責任」，也相當抗拒。商業傳媒只願意向家庭成員提供娛樂，連資訊也以娛樂的外表包裝起來，而娛樂的品味，又日趨向下。

### 對家庭的影響

1. 傳媒傾向標籤某些類型的家庭，例如單親家庭或新來港人士的家庭必然有很多問題，但這些弱勢家庭在面對傳媒往往沒有招架的能力。
2. 家庭與兩性的關係密切，但在傳媒渲染下，兩性關係仍非以平等姿態出現

### 凝聚家庭力量：建議的措施及行動

#### 政府

1. 由政府經營或資助公營傳媒，如公營電視台及電台，以補私營傳媒先天性的不足。目前香港只有公營電台頻道，沒有公營的電視頻道，政府在開放電視電台天空的前提下，理應保留一條公營的無線電視台牌照及一條有線電視頻道，讓公營廣播機構有自己的頻道，接觸市民，發揮公營廣播機構的功能。
2. 修改電視發牌條例，確保商營廣播機構要自行製作一定數量的教育電視節目。
3. 在傳媒教育方面，政府應該在這方面撥出專款，支持民間的傳媒關注組織，支持學校有關的傳媒學習活動。

#### 傳媒機構

1. 香港報業評議會須加強傳媒教育的工作。
2. 報評會自本年九月接受公眾投訴以來，一共收到 33 宗投訴。建議報業經營者、新聞工作者針對這些個投訴個案進行深入研究，以提升傳媒的專業水平。

## 普羅市民

1. 主動爭取影響傳媒，如透過投稿、打電話到電台等，傳播正面訊息；讓公眾渠道有更多不同的聲音，平衡其他負面的訊息。
2. 以行動監察傳媒，如拒絕購買或收看不良的傳媒、利用現有的途徑批評或投訴傳媒。

## 社會服務機構

1. 向家庭成員推行傳媒教育，培養成熟的傳媒消費者，認識傳媒的多重個性，並帶批判的眼光去看待傳媒。
2. 民間非牟利的基金製作優質教育電視節目，在商營電台或公營電視時段中播放；也可以定期撰稿，在報紙雜誌上，就公共事務、教育、醫療等領域，進行討論。
3. 機構亦可以集合起來，透過有集體和有系統的架構，對社會表達正面的訊息。

## 凝聚家庭力量：議題

# 5

## 家庭與社區支援

### 本港的現況及趨勢

1. 為了創造一個支持家庭的社會環境，國際間倡導政府必須制訂「體貼家庭」的政策。
2. 在「體貼家庭」的概念下，政府應採取較為主動的角色支援家庭。可惜，香港政府採取一個較為被動的角色，回應社會上發生的問題，並以較單一的角度看家庭的問題與需要。
3. 在社會政策方面，「體貼家庭」的概念要求各政策互相配合，達至共同兼顧家庭的需要，但香港的社會政策卻各自為政，較少講求協調。

### 對家庭的影響

1. 基於沒有「體貼家庭」的整體政策，政府部門各自為政、角色被動，未能發揮各方面的配合與合作，很難期望預防家庭問題。
2. 本港為照顧者提供的服務不足，未能支持家庭發揮其功能。

## 凝聚家庭力量：建議的措施及行動

### 政府

1. 政府應參照國際社會所制定的標準，採取較主動的角色，制訂「體貼家庭」的整體策略，使部門在制訂各有關的政策時有所依據。
2. 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例如提供有關支援服務。
3. 社會保障部應設有社工，由他們接見申請者，使能儘早識別有問題家庭並轉介與有關單位，使家庭取得所需的援助。
4. 考慮立例給與父親「分娩」假期。

### 社會服務機構

1. 社會福利機構應率先擬定及實施「體貼家庭」的政策。
2. 更多舉行增加家庭凝聚力的活動/社區運動，協助家庭積極鼓勵各成員共同面對困難。

## 總結

# 建立關懷社會 凝聚家庭力量

### 總結：不容忽視的問題

1. 過去三十年，本港家庭面對嚴峻的考驗，包括：中西文化不同帶來的衝突、金融風暴後持續經濟低迷對低下階層的打擊、市民跨境就業造成家庭分隔、內地兒童來港帶來的照顧問題等。
2. 香港社會對家庭有很大期望，但許多家庭卻有心無力，不但未能發揮應有功能，不少更面臨家庭破裂。
3. 香港社會應該盡力為家庭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發揮功能，防止問題惡化，否則家庭的責任便需由社會負起，因此承擔的社會代價將無法估計。

### 跨界別共同攜手 凝聚家庭力量

1. 去年，社聯發表社會發展指數，指出家庭團結領域嚴重倒退，而香港離婚數字的上升速度更令香港人感到極為憂慮。社聯十分關注這個趨勢。是次高峰會是社聯回應這個趨勢的第一個重點工作，透過高峰會，社聯已連繫了不同界別，通過各界的參與及合作，合力支援家庭、凝聚力量。

2. 高峰會的參與者肯定，要支援家庭、凝聚家庭力量，必須各界攜手，共同努力。其中，包括：

政府：積極回應家庭的危機，將家庭作為施政的首要考慮，在各項政策措施中加入「強化家庭」的觀念，並採納「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地」的策略，發動社會各界積極響應，加強社區支援網絡，強化家庭功能。

勞工界：增加開設切合行業需要的培訓課程，提高僱員競爭力；並可考慮以成立合作社方式協助失業工人就業。

僱主：建立一個「對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協助僱員在家庭發揮應有的功能；積極與僱員共渡時艱，尋求裁員以外的方法，面對經營上的困難。

學校：在配合教改的同時，製訂適合的「功課政策」及「測考政策」；主動尋找和接觸有需要接受服務的家長；讓家長參與評估教育改革的成效，促進家長對教育政策的認識及支持。

家長：關心子女，積極溝通，參與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活動，主動接觸社區為家庭而提供的資源。

規劃界：除了地理上的規劃外，須加強社區層面上的規劃。在社區內增加適當的設施，如社區中心或在私人屋苑的住客會所等，為居民提供場地參與社區活動，促進居民之間的睦鄰關係。

傳媒機構：注重傳媒教育，特別研究市民投訴個案，提升傳媒的專業水平。

社會服務機構：加強為家庭提供社會服務，包括發展更多家長培訓課程、加強社區網絡的工作、提供延續跟進的跨區社會服務、為雙職家庭提供更具彈性的支援、加強提供家庭凝聚力的活動/社區運動，協助家庭積極鼓勵各成員共同面對困難等。

3. 「高峰會」籌備委員會建議，社聯繼續跟進高峰會提出的各項建議，與有關部門及人士研究落實的可行性。

## 跟進工作

1. 「高峰會」籌備委員會向社聯提出多項「凝聚家庭力量」的建議，社聯參考了有關建議內容，在今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交了周年建議書，特別以「建立關懷社會、凝聚家庭力量」為題，內容包括：
  - 將「支援及強化家庭功能」訂為主要的施政方針，在各項政策措施中加入家庭觀念，建立關懷家庭及家庭友善的社會環境。
  - 在各區成立「社區照顧基金」，資助各區推行強化家庭及發展社區的計劃。

- 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促進第三部門與政府及商業機構的合作，包括協助社會服務團體發展與商界的夥伴合作關係、鼓勵市民參與義務工作等。
- 加強為家庭提供社會服務，包括改善綜援制度及家庭輔導服務、支援熱線電話輔導服務、加強精神病康復者續顧服務、增加庇護中心及避靜中心等。
- 推動有關家庭的研究，設立研究基金及成立「家庭研究中心」。
- 鼓勵私人機構捐助社會服務團體，積極參與提供社會服務。
- 推動社會建立「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協助僱員在家庭發揮應有的功能。

詳情可參閱社聯網頁 [www.hkcss.org.hk](http://www.hkcss.org.hk)。

2. 「維繫家庭力量、保育家庭功能」是社會長足發展的必要元素。政府必須有「體貼家庭」的政策、「保育家庭」的投資；再配合以家庭為核心的研究，才能有效地支援家庭，預防問題的惡化。「高峰會」指出，衛生福利局作為負責有關範疇的政策局，應扮演積極角色，著手擬訂政策、推動研究、並成立「家庭保育基金」，鼓勵民間支援家庭的工作。「高峰會」籌備委員會已將有關訊息，傳遞社聯社會福利發展委員會，並得到其支持，跟進游說衛生福利局接納有關建議。
3. 「高峰會」籌備委員會又建議，社聯作為代表非政府機構的聯會，繼續關注家庭凝聚力的問題，推動整個界別，以至第三部門，在民間創造善待家庭的社區環境。透過長遠、持續、深入的社區教育，重植重視家庭的社會價值觀和文化。此外，「籌委會」又建議社聯跟進社會發展指數，繼續搜集有關數據，捕捉家庭凝聚力的趨勢，向公眾及有關當局反映。